

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

望水函〔2025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项目计划的通知

乌山街道、高塘岭街道、靖港镇、乔口镇、铜官街道、茶亭镇、桥驿镇、丁字湾街道：

根据《湖南省水利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的通知》(湘水发〔2025〕5 号),文件精神,前期我局已组织街镇完成项目申报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建设内容

2025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项目为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、畅通“中梗阻”渠道建设和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项目。其中,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项目主要对山塘清淤增蓄,对塘体开展必要的坝脚坝坡等重点部位整治,对涵卧管、溢洪道等放水设施进行维修改造;畅通“中梗阻”渠道建设对渠系进行新建及节水改造,确保渠道边坡稳定,过水平顺;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项目主要对山塘进行清淤整治,增强蓄水能力。

二、资金筹措及使用

根据上级文件要求,本项目资金来源由省级奖补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两部分组成,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330 万元,

其中，省级奖补资金 532 万元，地方自筹资金 798 万元。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如下：

1.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项目：一般山塘 136 处（容积 <1 万立方米），省级补助资金 2 万元/处，区级配套资金 1 万元/处，共计省级资金 272 万元，区级配套资金 136 万元，计划由街镇村组自筹 272 万元。

2.畅通“中梗阻”渠道项目：新建及节水改造规模以下渠道 12 公里（断面尺寸 $300\text{mm} \leq B \times H \leq 600\text{mm}$ ；梯形渠道以底板宽度参照测算），省级补助资金为 20 万元/公里，区级配套资金为 7 万元/公里，共计省级资金 240 万元，区级配套资金 84 万元，计划由街镇村组自筹 276 万元。

3.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项目：一般山塘 10 处（容积 <1 万立方米），省级补助资金 2 万元/处，共计省级资金 20 万元，计划由街镇村组自筹 3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求

请各街镇高度重视项目工程建设质量、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工作，一是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，方案要符合防洪保安和农业灌溉要求，加强建设项目的人员、材料、机械、施工工艺等过程质量控制，确保项目质量合格；二是要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用电、机械施工等安全文明施工工作，排查施工安全隐患问题，保证施工安全可控；三是要严格施工进度控制，要抓紧做好施工前期的协调准备工作，确保在 10 月底前务必全部开工建设，11 月底前全部完工，确保按期按质按量完成考核任务。

四、资金管理要求

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资金。省级补助资金为衔接资金，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管理要求，

做好项目绩效申报、公示等工作。按照项目进度同步拨付，要确保按照乡村振兴考核要求在相应的时间节点前足额拨付到末端。

五、项目验收及资料要求

各街镇要强化项目管理，加强项目建设程序管理，完善相关手续，完善工程建设资料，请按照《湖南省水利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水发〔2025〕5 号）文件及有关衔接资金管理资料等文件要求准备验收资料。11 月 30 日前街镇完成自验并提交“三图两卡”（项目申报卡、项目验收卡，同一位置同一角度的施工前、中、后照片）验收资料至区水利局，区水利局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后申请市级抽验、省级核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2025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项目（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项目）明细表
2.2025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项目（畅通“中梗阻”渠道项目）明细表
3.2025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项目（提升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能力项目）明细表
4.《湖南省水利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水发〔2025〕5 号）



